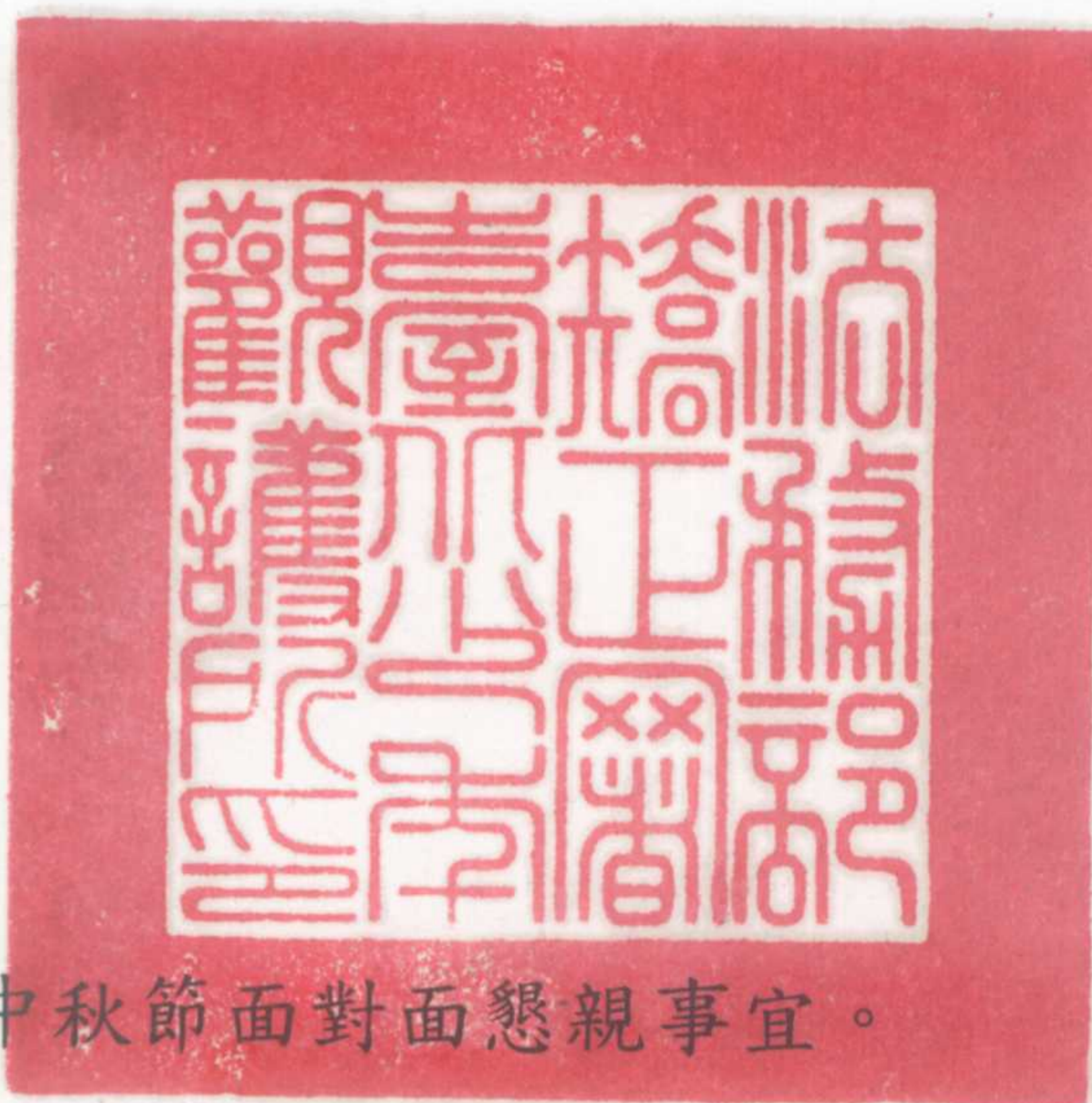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北觀輔字第1030900071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103年度辦理中秋節面對面懇親事宜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(103)年9月5日上午辦理懇親活動，一般接見停止辦理。

二、懇親活動：

(一)懇親登記自8:30至9:15止，於接見登記處按一般接見方式登記，並請攜帶有照片之證件，以備查驗。

(二)請務必配合於9:15前完成報到手續。

(三)懇親當日上午不辦理寄物及菜餚、水果(由本所提供餐點及飲料)。

三、面對面懇親資格：

(一)一般收容少年(保護少年、刑事被告、留置觀察)以親屬為限(以直系親屬、兄弟姐妹為優先，至多2人)。

(二)觀察勒戒少年則限直系親屬(至多2人)，前次接見日期至面對面懇親當日未滿7日者，當日均可辦理。

(三)當日額溫攝氏37.5度(含)以上38.0度以下(不含)者，須全程配戴本所提供之口罩始可進入；當日額溫攝氏38.0度(含)以上者不得進入。

四、當日下午正常辦理一般接見及寄物。

所長 鄭翠芬